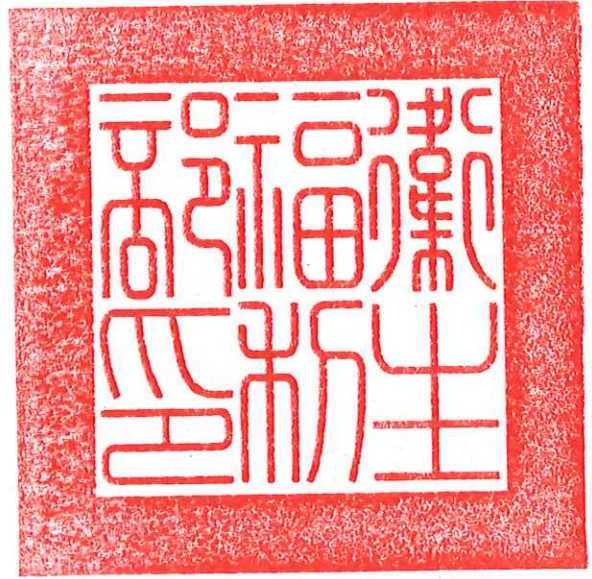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2984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